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王素娥 住○○市○○區○○路0000號3樓之2
04 務人
05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5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9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4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9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0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1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2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3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4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6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聲請人陳報僅有設定為勞退
19 專戶之郵局存款，為不得執行之財產，另聲請人雖有投保保
20 險，然均為被保險人，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
21 人紀錄，故認本件全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又經本院函詢
22 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
23 表示，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
24 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切
25 結書與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函、送達
26 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
27 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
28 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